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阎良区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前。

第二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方”,玉米、小麦各14个千亩示范方,共计28000亩,其中玉米14000亩、小麦14000亩。4月20日左右对小麦实施一次以防治条锈病、赤霉病为主的小麦“一喷三防”;5月上旬开展一次以防治赤霉病、蚜虫为主的小麦中后期防治及千粒重调控。7月玉米苗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沉降剂、叶面肥对玉米田开展一次病虫害防治和弱苗转壮;8月中下旬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开展杀虫、杀菌、促壮的“一喷多促”及增粒重。

序号	内容	面积(亩)	技术要求	备注
1	以防治小麦条锈病、茎基腐、赤霉病为主的小麦“一喷三防”	14000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20ml/亩 200克/吡虫啉可溶液剂15ml/亩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30ml/亩 大量元素闪容磷钾功能肥50克/亩 植保无人机飞防助剂10ml/亩	
2	以防治小麦条锈病、茎基腐、赤霉病为主的小麦“一喷三防”作业	14000	使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	
3	以防治小麦赤霉病、蚜虫为主、增粒重的小麦中后期防治	14000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20ml/亩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30ml/亩	

			大量元素闪容磷钾功能肥50克/亩 植保无人机飞防助剂10ml/亩 腐殖酸型水溶肥50克/亩	
4	以防治赤霉病、蚜虫为主的小麦中后期防治作业	14000	使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	
5	玉米苗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沉降剂、叶面肥对玉米田开展一次病虫害防治和弱苗转壮	14000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25ml/亩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30ml/亩 大量元素闪容磷钾功能肥50克/亩 350克/升液体氮肥50克/亩 植保无人机飞防助剂10ml/亩	
6	玉米苗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沉降剂、叶面肥对玉米田开展一次病虫害防治和弱苗转壮作业	14000	使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	
7	玉米中后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开展杀虫、杀菌、促壮的“一喷多促”	14000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25ml/亩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30ml/亩 大量元素闪容磷钾功能肥50克/亩 腐殖酸型水溶肥50克/亩 植保无人机飞防助剂10ml/亩	
8	玉米中后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开展杀虫、杀菌、促壮的“一喷多促”作业	14000	使用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	

小麦杀虫、杀菌、增产（一喷三防），小麦防治条锈病及赤霉病防效均需达到85%以上，玉米玉米苗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沉降剂、叶面肥对玉米田开展一次病虫害防治和弱苗转壮及一喷多促防效均需达到85%以上。

项目作业以植保无人机防治，要求参与企业具备相关资质、专业器械及机手证书。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381600.00元），分项价款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

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该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供应商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银行账号：2701070901201000028895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2

签订日期：2025.12.22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